

证券代码：831778

证券简称：鸿森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于文青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

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